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蔡松麟

被　　告　黃元楷

訴訟代理人　王千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8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,4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，並加記第三項之判斷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修繕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62元（含工資費用9,958元、零件費用7,904元）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憑。惟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

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】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8日，已使用1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45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9,958元，合計13,411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比例分擔，其中68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

附表

_____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
第1年折舊值	7,904×0.369=2,91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,904-2,917=4,987
第2年折舊值	4,987×0.369×(10/12)=1,53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987-1,534=3,453